

苏州市教师发展中心

苏师发〔2014〕 84 号

关于举办直属学校首期青年教师专题研修班的通知

各直属学校：

为推动直属学校教师队伍整体素质提升，充分发挥直属学校的示范性与实验性，为有发展意愿的青年教师改进课堂教学，提升教育教学能力搭建平台，经研究决定，举办苏州市教育局直属学校首期青年教师专题研修班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研修对象

本次研修班的对象为直属学校青年教师，每校可报 1-2 名，要求具备下列基本条件：

1. 身心健康，工作态度端正，有一定的上进心。
2. 有改进课堂教学，提升学科专业素养和综合能力的强烈意愿。
3. 年龄一般不超过 40 周岁。

二、研修时间

2014 年 9 月开班，为期一年。

三、研修内容与形式

包括理论学习与基地实训两个方面。具体分三个阶段进行：

一是理论学习与反思，通过名师专家讲座、专著学习、小组讨论等形式，引领教师深度自我反思，查找自身教育教学的不足，制定课堂教学改进提升规划。

二是教学实践与改进，参与基地实训，观摩名师课堂教学，精心设计

教学方案,开展课堂教学实践等,在行动中改进课堂教学、提升教学效力。

三是成果展示与测评,通过学员开设汇报课、教学成绩考核、指导教师考评,实训学校同行评议、实训班级学生评议等方式,反馈教师研修成效。

四、研修管理

苏州市教师发展中心负责此项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。根据学员学科结构与改进提升需求,在直属学校内设立学科实训基地和负责人(分管教学校长),实训基地设立研修教师指导考核小组,为研修教师安排实训任务,指定一线名师传授教学经验、技能,指导研修教师改进提高教学技能,并对研修教师的教学常规、课堂教学及教学研究等方面进行考评。

五、结业考核

1. 考核工作由教师发展中心和学科实训基地共同完成。
2. 考核等级分为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三等,与绩效奖励挂钩。

六、研修保障

教师发展中心负责课程设置和日常组织协调管理;保障聘请名师、专家各类培训所需经费;保障直属学校实训基地的相关费用。

七、有关要求

1. 请各直属学校对照条件推荐研修学员,确保研修工作落实到位。
2. 请各直属学校于2014年8月28日前将《直属学校首期青年教师专题研修班学员信息表》(附件1,含电子文档)报市教育局人事与师资处312室,联系电话:65225219,邮箱:JSJL@szedu.com。
3. 具体开班时间及上课地点将另行通知。

附件1:直属学校首期青年教师专题研修班学员信息表



附件 1:

直属学校首期青年教师专题研修班学员信息表

学校名称(盖章)					
教师姓名		性别			
出生年月		学历			
任教学科		职称			
联系电话		职务			
QQ 号码		电子邮箱			
近五年完成教育教学工作情况					
学 年 度	学 科	授课年级	周课时	是否任班主任	成绩、效果
2009~2010					
2010~2011					
2011~2012					
2012~2013					
2013~2014					
教育教学工作情况简介					

注：近五年中如有未上课情况请在教育教学工作情况简介中说明。